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哈住建发〔2026〕10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哈尔滨市建筑企业、劳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综合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参评单位，在哈建筑企业、劳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为加强哈尔滨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提高建筑业企业诚信意识和综合素质，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建筑业健康发展，依据《哈尔滨市建筑业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哈政规〔2024〕7号）《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建筑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标准〉等八个行业信用评价标准的通知》（哈建发〔2025〕333号，

以下简称《评价标准》)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拟开展 2025 年度哈尔滨市建筑企业、劳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综合信用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已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并取得电子版本《建筑企业信用手册》的建筑企业、劳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在上述建筑业企业注册执业的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建筑业企业及人员”。

二、评定指标和等级

各参评单位依据《评价标准》相关规定,通过哈尔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对受评建筑业企业及人员信用信息予以记录,并完成良好加分、失信扣分确认;市住建局依据各参评单位提报的建筑业企业及人员信用信息及加分、扣分情况,对受评企业、人员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年度最终得分,分为优秀(100 及以上)、良好(80 分-100 分)、合格(60 分-8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等级。其中,在本市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或初次在哈承揽项目的外埠建筑业企业中,已通过哈尔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申领电子版本《建筑企业信用手册》的,信用评价起始分值为 80 分。

三、结果公布及应用

市住建局负责汇总信用信息、评价分值、形成年度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对外公布，同时通过哈尔滨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告。

各参评部门应当建立相应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企业执业、行业监管、日常监管、评优评先时，参照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异化管理。

四、信用修复

综合信用评价按照“谁扣分、谁修复”原则，由相关企业、人员作为修复申请主体，向给予扣分的参评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相关企业、人员可登录哈尔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入口（<https://jgxt.hrbjzsc.cn:7777/jzqyLogin.jsp>）实时查询扣分情况并申请信用修复。对符合修复条件、佐证材料齐全的申请主体，信用评价参评单位动态对其完成信用修复，并及时更新信用信息及相应调整惩戒措施。

五、监督管理

建筑业企业及人员综合信用评价接受社会监督。对综合信用评价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及个人可向相关参评单位或市住建局反映。

六、有关要求

（一）各受评企业、人员应依据《评价标准》，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 24:00 时前，通过电子版本《建筑企业信用手册》完成良好信用信息记录；逾期将不在 2025 年度综合信用评价中予以加分。

(二)各参评单位应于2026年2月13日前,通过哈尔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参评部门入口(<https://jgxt.hrbjzsc.cn:7777/>)完成受评企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和加分、扣分记录。

建筑及劳务企业、建造师综合信用评价工作联系人:张志国、刘利剑,联系方式:87383177,87383186;

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综合信用评价工作联系人:潘春涛、吕觅丰,联系方式:87383177;

预拌混凝土(砂浆)综合信用评价工作联系人:吕锐、孙洪义,联系方式:8738317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工作联系人:张昊宇,联系方式:84536115;

招标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联系人:田洪明,联系方式:84518543;

哈尔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维护单位联系人:胡工,联系方式:84505122。

特此通知。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22日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2日印发